	<u>+</u>		可和的						
國	工 臺	灣	产 明 聡	5 J.L. A	4 2	台制座口	日山柱士		
海洋	羊 大	學福	条 阅 寬	777 3	球 不	是殺應戶	用申請書		
	· ·	<u> す</u>	4 1 174 -	nl	حد.				
申請人女 名	出生年	三月日	身分證明	月文件 虎	字	住 (居)所		
王大明	34/0	34/02/05		A123450000			台北市中山北路一號		
聯絡方式 電話:〈H〉02-25051234〈O〉02-20515678 E-Mail: abc@msl.hinet.net					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:大中事務所 地址:台北市中山北路 100 號									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					
序號	檔	號	檔案 內容	名 稱 要	或旨		〈可複選〉 炒錄】【複製】		
1	096/03199/01	/0001/001	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			V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 0									
申請目的:									
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□學術研究□新聞刊物報導□業務參考									
□其他〈請敘明目的〉:									
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:申請日期:								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,請依需要加填,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,請檢具委任書;如係法定代理者,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,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予駁回。

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
關犯罪資料者。

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
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
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
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
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3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於本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遵守(檔案應用規範)...有關規定,並不 得有下列行為:

添註、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- 八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,依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發布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- 九、申請書填具後,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局。

地址: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(文書組)。

電話: 02-24622192 轉 1108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如有疑義,請洽本局秘書室檔案業務承辦人。

電話: 02-24622192 轉 1108。